

2019 Annual Report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Now is The Time For Biosimilars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印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泰福生技公司年報網址：

<http://www.tanvex.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暨代理發言人
趙宇天
執行長
聯絡電話：+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tanv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或“本公司”)
總公司註冊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電話：+886-2-2701-0518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3 樓之 1
台灣辦事處電話：+886-2-2701-0518
2. 子公司名稱：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子公司地址：10394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 S. A.
子公司電話：+1-858-210-4100
3. 子公司名稱：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泰福”)
子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3 樓
子公司電話：+886-2-2697-131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中華民國	請詳參閱本年報 3.2 董事會成員資訊
董 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中華民國	
董事兼執行長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趙宇天	美國	
董事兼技術長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夏 正	美國	
董 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陳林正	中華民國	
董 事	閻 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張立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石 全	中華民國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陳志全
職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電話	+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tanvex.com

八、本公司網址：www.tanvex.com

本公司係屬研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科技事業，藥物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7.6 章節。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1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1
1.2 2019 年營運報告書	2
1.3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4
2. 公司概況	5
2.1 公司簡介	5
2.2 市場概況	5
2.3 集團架構	6
2.4 公司沿革	7
2.5 風險事項	8
3. 公司治理報告	9
3.1 公司組織	9
3.2 董事會成員	11
3.3 主要經理人	20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4. 募資情形	44
4.1 資本及股份	44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5. 營運概況	53
5.1 業務內容	53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5.4 環保支出資訊	56
5.5 勞資關係	57
5.6 重要契約	58
6. 財務概況	59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9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0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3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3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7.1 財務狀況	64
7.2 財務績效	64
7.3 現金流量	65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66
7.7 其他重要事項	72
8. 特別記載事項	73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74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1.致股東報告書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在我四十多年的藥業生涯中，看過許多公司在營運上的高低起伏，也相信在事業上出現的任何挑戰，都可能就是邁向成功的重要契機，因此每當遇上轉折，我的態度是審慎評估，樂觀面對變化，並調整策略與計畫來因應。2019 年對於泰福生技之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而言，是個有著挑戰但激勵學習且強化團隊精神的一年，過程艱辛卻很充實，而這一段時間的磨練，相信會是替泰福奠定穩健基礎的關鍵時期。

泰福生技首個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原本預期可以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藥證，並在 2020 年上市銷售，不過由於生物相似藥證審核標準提高，FDA 在查廠後發出「完全回覆信函」CRL，要求再補件以後續審查。面對這項挑戰，泰福生技傾力蒐集準備 FDA 要求之更完整資料，做為後續藥證審查之用，而在這段調整期間，泰福生技員工從上到下，也從與 FDA 往來的過程中吸收學習，培養實力。

我在十年前決定開始投入生物相似藥產業之後，就把所有心力都挹注於泰福生技的發展當中。所謂「萬事起頭難」，泰福生技從零開始，由我一磚一瓦，一點一滴地扶植培養出來，就像養育小孩一般，慢慢讓泰福生技從一個研發公司，逐漸成長轉型成朝商業化發展的全方位生物相似藥公司。

過去的這幾年，我著手建立公司完整系統及組織架構，包括人事，廠房，產品線及經營團隊等，替泰福生技打下穩固基業，創造未來坐大條件，同時也連結台灣子公司與美國子公司在技術上的交流合作，不僅讓兩方相輔相成，也帶著台灣人才，走進國際。而在產品生產之後的銷售方面，我也已開始佈局，逐步打通美國市場關節，同時維持住市場關係，替往後的獲利鋪路。

從小在藥廠長大的我，總是自嘲身上帶有藥味，其實是因為血液中，存在源自父母的製藥基因，而這一輩子，我也只做一件事，那就是製藥。這不僅是我的職志，也是我的天命！母親過世前的叮嚀，是我四十年來，一直謹遵不忘的信念--「行善助人，回饋鄉里」。在我二度創業時選擇投身生物相似藥，就是為了讓病患能有安全，有效又平價的藥可用，不必在“需要花費大錢才能治病”或“放棄治療以免散盡家財”的兩難上掙扎。疾病可能找上任何人，但我一直相信，每位病人應該有權獲得妥善治療，也因此，身為執行長的我，從來沒有考慮個人利益，全心全意帶領著泰福，堅持信念，奮力向前，希望讓廣大民眾受惠於安全，有效又平價的生物相似藥。

在合作無間的團隊努力之下，現在的泰福生技更加成熟穩健，只要照著安排好的計畫，逐步實行，連同董事，股東，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同心協力，一定可以達到取得藥證，產品上市的目標，讓股東及病患都能受益。

再次感謝一路走來給予我們全力支持的股東們。您的鼓勵是我們的動力，讓我們得以抱持著「生物相似藥是造福人群之鑰」的理念，繼續前進。

執行長 趙宇天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9 年營運報告書

價格昂貴之生物藥品已造成全球醫療財政沈痾，使美國雖為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卻亦是醫療支出最高之國家。因此提供品質佳、有效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已為減輕各國醫療支出之最佳解決方案之一。有鑑於此，美國政府於 2010 年通過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以建立生物相似藥法規與市場切入之明確與簡化途徑。繼 2015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USFDA)，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 (Sandoz 公司之 Zarxio 藥物) 上市以來，截至 2019 年底止，美國 FDA 共核准二十六項生物相似藥，其中有十項生物相似藥是在 2019 年獲得 FDA 批准，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產業深具發展潛力與機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福或本公司) 為一以美國市場為主之生物相似藥開發公司。泰福生技運用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量產技術垂直整合產業鏈，以控制成本，維持靈活之營運策略，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並能成功進入美國市場。在 2019 年，泰福之數項產品進度及業務發展，簡要報告如下：

2019 年營業成果及財務表現與預算執行情形：

1. 2019 年營業成果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產品之進度，建構產品商業化基礎，布局銷售通路，其各計畫及營運實施進展如下所述：

→ 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

2019 年 9 月獲 FDA 發出之「完全回覆信函」CRL，預計 2020 年應 FDA 要求補件送審藥證。

2019 年 1 月向加拿大健康部門遞送藥證申請。

Amgen 及本公司均撤回針對美國專利#9,856,287 之訴訟。

→ 產品 TX05 (原廠藥物：Herceptin®)

延續 2017 年底開始進行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截至 2019 年底，病患收案數比例已達 87%。

→ 產品 TX16 (原廠藥物：Avastin®)

籌畫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 銷售及行銷團隊成形，為 TX01 產品商業化做準備。

→ 2019 年 12 月完成新台幣 9.6 億元現金增資。

2019 年各主要產品開發進度如下圖所示：

產品代號	產品類別	產品開發進度				
		臨床前	人體試驗 審查	人體臨床 一期	人體臨床 三期	產品上市 查驗登記
TX01	生物相似 藥					
TX05						
TX16						
其他開發中						

2. 2019 年財務表現

2019 年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收與獲利。茲就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0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費用	(2,328,156)	(1,950,580)	(377,576)	19%
營業外收支	53,955	56,742	(2,787)	-5%
所得稅費用	(25)	(24)	1	4%
本期淨損	(2,274,226)	(1,893,862)	(380,364)	20%
每股虧損	(9.26)	(8.32)	(0.94)	11%

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19 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商業化布局，致 201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00,000 仟元，較 2018 年增加約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其中，2019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由於研發費用主要用於 TX05 之臨床試驗，因此 2019 年研發費用較 2018 年增加 21%。2019 年度編列營業費用總預算約計新台幣 29 億元，各項產品開發依預算及計畫進度順利執行完成。

未來展望

泰福會繼續從研發朝向商業化發展的公司方向努力，預期本公司第一項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 (Filgrastim)，將在 2020 年應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之要求補件送審藥證，之後上市銷售。另外還會持續進行 TX05 產品(原廠藥物：Herceptin[®]) (Trastuzumab) 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2021 年向 FDA 申請藥證，同時也會繼續進行 TX16 產品(原廠藥物：Avastin[®]) (bevacizumab)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規畫。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陳志全



執行長 趙宇天



1.3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 市場競爭環境之影響

當產品於市場推出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來自 FDA 批准的同效力之新藥挑戰，其他具有相同功效之生物相似藥產品進入市場，或者保險公司減少或拒絕報銷。雖然面對諸多挑戰，本公司堅強之行銷團隊，獨特的營銷策略和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2. 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1) 美國 FDA 雖已訂定生物相似藥之審查機制且截至 2019 年止，業已核准二十六例之生物相似藥品，然美國 FDA 於審查各生物相似藥品時，因各生物相似藥品之特性不同，審查時之要求亦不盡相同。

(2)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

3. 總體經營環境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開曼群島政府不僅加強防範犯罪，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同時全球景氣可見成長，國際市場及經濟情況變化不大。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其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及美國，該兩地政經穩定，政府積極提振內需動能，並致力長期經濟結構調整，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公司概況

2.1 公司簡介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41）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及生物醫藥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之生技公司，並分別於美國及台灣設有子公司及營運據點。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負責細胞株開發和初期生物製程開發，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則負責承接台灣子公司開發完成之細胞株及製程，繼續進行細胞培養等製程放大技術開發與初期商業化量產。彼此縝密分工，合作無間，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

- 成立於2013年5月。
- 台灣及美國員工合計超過170位。
- 2017年10月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並順利完成IPO募資NT\$16.56億。
- 採一條龍經營模式，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垂直整合，以掌握品質和控制成本。
- 同時擁有哺乳類動物（Mammalian）和微生物（Microbial）醱酵產品開發系統和技術平台。
- 主要產品TX01（Neupogen[®] 生物相似藥）2018年11月獲FDA受理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FDA於2019年9月發出「完全回覆信函」CRL；TX05（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持續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至2019年底，收案人數已逾八成；TX16（Avastin[®] 生物相似藥）已完成美國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籌畫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自其他單位技術授權新藥候選藥物，正於技術開發中。

製造產能：

-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為初期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共有兩座廠房包含生產廠房、實驗室、倉儲及辦公室等，合計面積為3,063坪（約109,000平方英尺）。
- 初期商業化量產設備及廠房均已擴建完成，目前產能包括1條150公升微生物發酵槽（未來可依需要再擴建至300公升），以及4條1,000公升之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未來可依需要擴建至10,000公升）。
- 自有之製劑填充技術，具備全自動預先充填針筒裝注射劑及藥瓶充填製劑產線。

2.2 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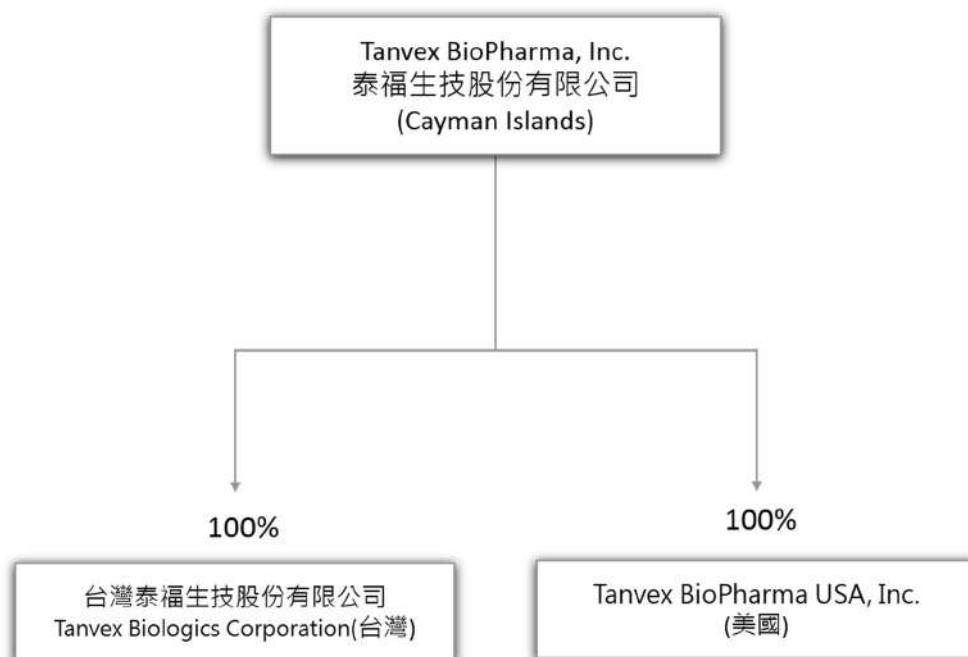
大多數醫藥產品可分別小分子藥物及大分子藥物二大類。小分子藥物通常又分為有機化合物及無機化合物兩類。小分子藥物分子結構較為簡單，分子量小；大分子藥物則係由活性宿主細胞製成，如人類、動物、酵母及細菌細胞等。由於大分子藥物之分子結構較為複雜，分子量大，故生技藥品皆屬大分子藥物。

現今許多重要的治療藥物多屬生技藥品，其可應用於多種疾病之治療，如各種癌症、白血球低下症、貧血、類風溼性關節炎、發炎性腸道疾病及乾癬等皮膚疾病。根據估計，至2024年，前100大藥物銷售額約有半數為生技藥品，其銷售額約可成長至4,800億美元。

生物相似藥係為與已核准之原廠生物專利藥品具高度相似性，為一新興產業。有鑒於生技藥品對疾病治療之效果及市場需求卻藥價昂貴，致使平價但藥效與原廠專利藥品相當之生物相似藥因而崛起，市場商機與成長潛力不容小覷。

生物相似藥製程與生產程序技術難度高且複雜，致進入門檻高，相較於小分子藥物，其開發成本亦相對較高，競爭者有限，因此，提升了本公司在生物相似藥市場之商業競爭機會。美國為全球生物相似藥單一最大市場，自2015年美國FDA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起至2019年止，已有二十六項生物相似藥為美國FDA所核准，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市場產業正蓬勃發展中。

2.3 集團架構



2.4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2013 年 5 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核定股本美金 50,000 元。
2013 年 9 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16,000 仟元。
2013 年 9 月	為開拓生物相似藥市場並取得細胞株關鍵技術與權利·取得台灣泰福 100%股權。
2014 年 9 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Tanvex BioPharma, Inc. 中文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為取得既有之生物相似藥產品之製程開發·量產技術與硬體設備·遂取得美國 La Jolla Biologics Inc.100%股權·以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
2014 年 10 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
2015 年 3 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並擴充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2015 年 3 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 109 元。
2015 年 4 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 125 元。
2015 年 5 月	經 2015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本面額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6,650 仟元。
2015 年 7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2015 年 8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公司·成為興櫃公司。
2016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6,000 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3,328,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普通股股本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24,445 仟元。
2016 年 3 月	LJB 生產廠房第二期擴建完成。
2016 年 10 月	(1) 生物相似藥 TX01 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 台灣泰福實驗室擴充完成。 (3) LJB 第二廠房改建完成。
2016 年 11 月	(1)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申請核准函。 (2) 送件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
2017 年 1 月	生物相似藥 TX16 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017 年 5 月	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案。
2017 年 7、10 月	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7 年 8 月	生物相似藥 TX01 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實驗結果均已達到本項試驗統計及統計數據之評估指標。
2017 年 10 月	生物相似藥 TX05 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017 年 12 月	生物相似藥 TX16 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018 年 1 月	美國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 (LJB)更名為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2018 年 8 月	台灣子公司擴充實驗室提升製成放大技術業務。
2018 年 9 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 2,125,000 仟元。
2018 年 9 月	遞交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 產品上市查驗登記 BLA 申請。
2018 年 11 月	美國 FDA 正式接受生物相似藥 TX01(Neupogen Biosimilar)審查上市查驗登記 (BLA)申請。
2019 年 1 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向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提出生物製劑藥品上市查驗登記 (NewDrug Submission)申請。
2019 年 12 月	為持續進行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9.6 億元。

年度	重要紀事
2019 年 12 月	Amgen 及本公司均撤回針對本公司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美國專利#9,856,287 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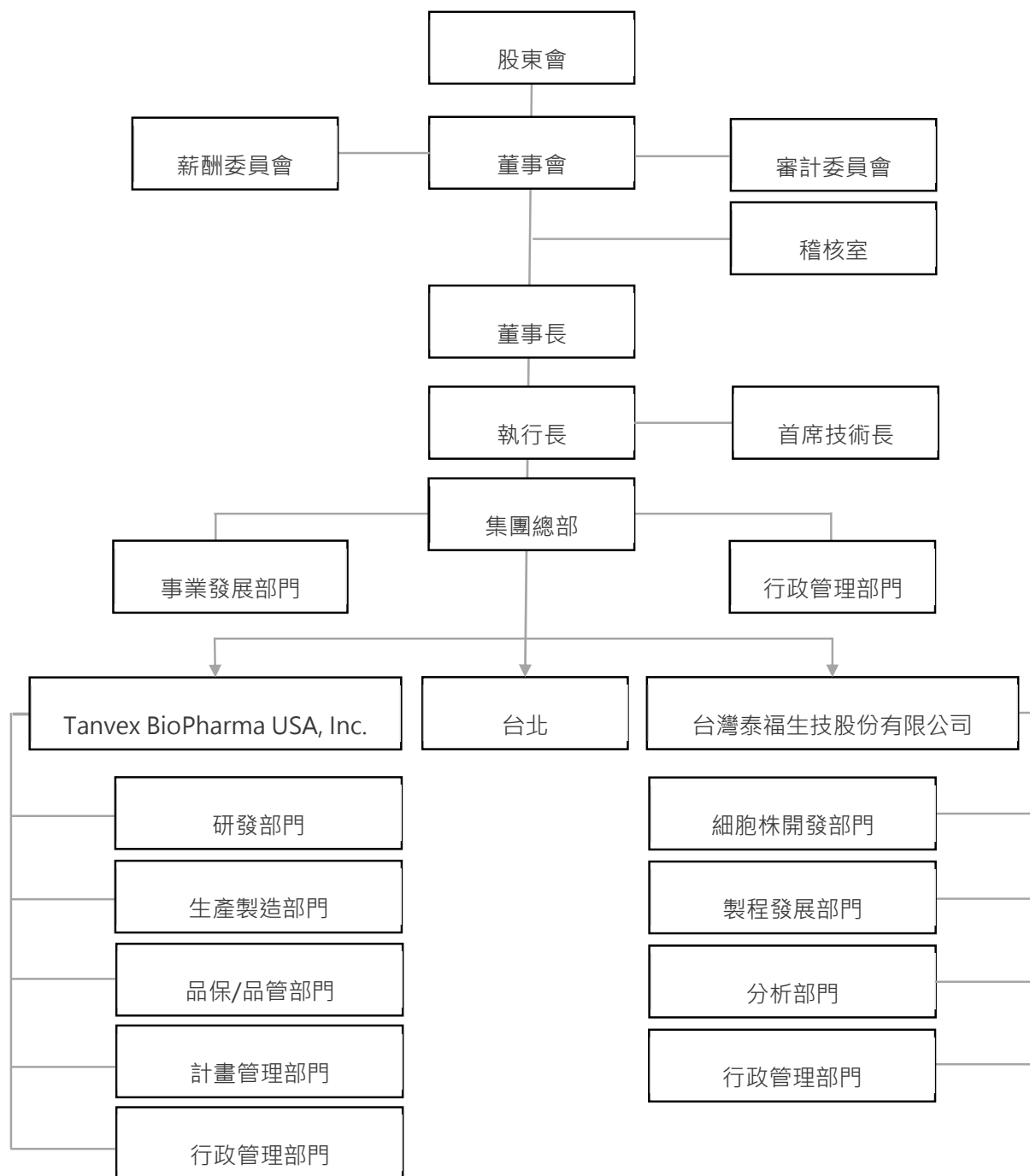
2.5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章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公司組織

3.1.1 組織架構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針對泰福生技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泰福生技之財務業務情形、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長	(1)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運作。 (2) 依據董事會決議領導各經理人，完成集團之重大營運策略。
執行長/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計畫及目標與品質政策之制定規劃及監督。 (2) 公司階段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3)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及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首席技術長	(1) 產品開發進度及結果之監督與管理。 (2) 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規畫之制定與修訂，並負責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與溝通協調。 (3) 各項產品遴選機制之設定與執行。
稽核室	(1) 審查及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 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 (3)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行政管理部門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2) 人事、事務性採購及行政相關事宜。 (3) 會計及稅務相關處理。 (4) 財務及資金運用管理。 (5) 股務作業及員工認股權系統管理。 (6) 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7) 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安全管理。 (8) 財產及原物料存貨管理。
事業發展部門	(1) 制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執行、管理及協調等事務。 (2) 各項產品事業之合作、推動與執行。
研發部門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 細胞培養小組負責上游細胞株培養與放大技術開發。 (2) 蛋白質純化小組負責蛋白純化方法之開發與製程改善及放大。 (3) 分析小組負責分析方法之設定與開發，並依 FDA 規範制定各項檢測程序，並進行各項實驗樣品之數據分析及穩定性研究。 (4) 製劑小組負責各產品不同劑型之設計與開發。 (5) 臨床小組負責支援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規畫與文件準備、各項委託試驗(CRO)之進行、法規單位之溝通及臨床許可與藥證申請等。 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 (1) 細胞株開發小組負責生物相似藥產品細胞株開發平台之設計、細胞株建構及篩選，以建立穩定及高質量細胞株。 (2) 初期製程開發小組負責微生物醱酵及哺乳類動物細胞產品之上、下游初期製程開發與放大工作。包括上游細胞培養及下游之蛋白純化製程開發等。 (3) 分析技術小組負責生物相似藥品特徵分析、實驗數據分析、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等。
生產製造部門	(1) 負責各項生物相似藥品之上下游商業化製程放大、改善及量產技術之開發。 (2) GMP規範之細胞培養、純化與製劑填充、包裝等產品開發與生產作業。 (3) 初期商業化生產。
品保/ 品管部門	(1) 品管小組負責GMP量產之各樣品分析、穩定性測試及環境監測等。 (2) 品保小組負責各項產品分析與製程文件建立、確效執行及各項產品製程及文件之審核。
計畫管理部門	(1) 負責各計畫管理及進度追蹤。 (2) 年度各項計畫進度擬定。 (3) 協助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計畫擬定、執行與管理。 (4) 各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溝通與協調。

3.2 董事會成員

3.2.1 董事會成員簡介

2020年4月17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鵬霖 投資 有限 公司	中 華 民 國		06/13/2018	3 年	10/04/2013	70,566,999	32.52 %	70,566,999	26.71 %	—	—	—	—	—	—	—	—	—	
董 事 長	代 表 人：林鴻達 (註 5)	中 華 民 國	男		3 年 (註 5)	10/04/2013 (註 6)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Winston & Strawn LLP 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泰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鵬霖 投資 有限 公司	中 華 民 國		06/13/2018	3 年	10/04/2013	70,566,999	32.52 %	70,566,999	26.71 %	—	—	—	—	—	—	—	—	—	
董 事	代 表 人：卓隆燁	中 華 民 國	男	06/13/2018	3 年	10/04/2013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Tanvex BioPharm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 美商 Ren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性 別	選(就)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遞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英 屬 開 曼 群 島		06/13/2018	3 年	05/15/2015	14,400,000	6.64%	14,400,000	5.45%	—	—	—	—	—	—	—	—	—	
	代 表 人：陳 林 正	中 華 民 國	男	06/13/2018	3 年	05/15/2015	—	—	—	—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 管合夥人 Permira 基金合夥人及亞 洲聯席總裁 高盛投資銀行執行董事 美國 Davis Polk 和 Wardwell 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Tanvex BioPharma, Inc. 法 人董事代表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 管合夥人 Allegra Therapeutics GmbH 董事 Antios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AP Biosciences Inc. 董事 BAROnova Inc. 董事 Curamir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Curatia Medical, Inc. 董事 Imperative Care, Inc. 董事 Liposeuticals Inc. 董事 Tulavi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董 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美 國		06/13/2018	3 年	05/15/2015	16,888,022	7.78%	20,290,743	7.68%	—	—	—	—	—	—	—	—	—	

職稱(註1)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趙宇天	美國	男	06/13/2018	3年	06/10/2013	1,143,421	0.53%	2,633,766	1.00%	180,000	0.07%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 Allergan)創辦人與執行長	Tanvex BioPharma, Inc. 執行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及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ArborPharmaceuticals, LL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藥大學董事	董事	夏正	姻親——等親	
	王sia Family	美國		06/13/2018	3年	05/15/2015	2,442,430	1.13%	2,510,270	0.95%	—	—	—	—		—	—	—	—	
	代表人：夏正	美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 Allergan)資深研發副總裁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經理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今 Baxter)研發小組主管	Tanvex BioPharma, Inc. 首席研發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董事	趙宇天	姻親——等親	
董事	閻雲	中華民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273,748	0.13%	298,979	0.12%	—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加州理工學院兼任教授 美國希諾城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治醫師、腫瘤學研究所教授、腫瘤治療研究計劃總召集人、分子藥理系主任、副院長 耶魯大學腫瘤、血液及骨髓移植專科訓練 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程教授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董事長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Fulgent 首席科學顧問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Theragent Inc. 董事長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	Tanvex BioPharma, Inc.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佳麗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	—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	—	—	—	—	—	—	—					—	

職稱(註1)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長、執行長及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立秋	中華民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查、助理稽核	Tanvex BioPharma, Inc. 獨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石全	中華民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有機化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Tanvex BioPharma, Inc. 獨立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禮來亞洲基金(Venture Partner)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客座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合聘教授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般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騰霖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改派林鴻達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6：同騰霖投資有限公司初次選任時間。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任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聯霖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改派林鴻達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6：同聯霖投資有限公司初次選任時間。

3.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 (100%)
Delos Capital Fund, LP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38.46%)、英屬維京群島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15.38%)、Viva Victory Limited(7.69%)、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MAL Investment Company(3.85%)、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3.85%)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100%)
Hsia Family Trust	David Hsia and Phylis Hsia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2.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100%)
Alpha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耿重萱(91%)、張藎藎(9%)
Viva Victory Limited	耿重萱(91%)、張藎藎(9%)
MAL Investment Company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69%)、Michael Chao(31%)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2.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鵬霖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志 全	—	—	✓	✓	—	✓	✓	—	✓	✓	✓	✓	—	✓	✓	—
鵬霖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卓隆 燁	—	✓	✓	✓	—	✓	✓	—	✓	✓	✓	✓	—	✓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 表人：陳林正	—	—	✓	✓	✓	✓	✓	—	✓	✓	✓	✓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 宇天	—	—	✓	—	—	—	—	—	—	✓	—	✓	—	✓	✓	—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 人：夏正	—	—	✓	—	✓	—	—	—	—	✓	—	✓	—	✓	✓	—
閻雲	✓	—	✓	✓	✓	✓	✓	✓	✓	✓	✓	✓	✓	✓	✓	—
蔡金拋	✓	✓	✓	✓	✓	✓	✓	✓	✓	✓	✓	✓	✓	✓	✓	3
張立秋	—	✓	✓	✓	✓	✓	✓	✓	✓	✓	✓	✓	✓	✓	✓	3
石全	✓	—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5 董事酬金

2019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達 (註12)	6,211	6,211	-	-	-	-	45	45	(0.275)	(0.275)	-	-	-	-	-	-	(0.275)	(0.275)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35	35	(0.002)	(0.002)	-	-	-	-	-	-	(0.002)	(0.002)	-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報告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註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	-	-	-	-	40	40	(0.002)	(0.002)	-	20,015	-	-	-	-	-	-	(0.002)	(0.9)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	-	-	-	-	-	5	5	(0.000)	(0.000)	-	2,603	-	-	-	-	-	-	(0.000)	(0.11)	-
董事	閻雲	-	-	-	-	-	-	25	25	(0.001)	(0.001)	-	-	-	-	-	-	-	-	(0.001)	(0.001)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12	612	-	-	-	-	85	85	(0.031)	(0.031)	-	-	-	-	-	-	-	-	(0.031)	(0.031)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612	612	-	-	-	-	70	70	(0.030)	(0.030)	-	-	-	-	-	-	-	-	(0.030)	(0.030)	-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酬金(註11)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獨立董事	石全	612	612	—	—	—	—	5	5	(0.027)	(0.027)	—	—	—	—	—	—	—	—	(0.027)	(0.027)	—		

最近年度(2019)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2019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請詳參本報3.3.1章節。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鵬霖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4日改派陳志全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及董事，且經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 主要經理人

3.3.1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情形	備註(註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趙宇天	美國	男	12/17/2014	2,633,766	1.00%	554,991	0.21%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 Allergan) 創辦人與執行長	Tanvex BioPharma, Inc. 執行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及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Arbo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首席技術長	夏正	姻親二親等	註	
首席技術長	夏正	美國	男	12/17/2014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 Allergan) 資深研發副總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經理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 (今 Baxter) 研發小組主管	Tanvex BioPharma, Inc. 首席研發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執行長	趙宇天	姻親二親等	註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計	James Williamson	美國	男	12/01/2018	—	—	—	—	—	—	加州州立大學多明格斯山分校企管學士 Allergan PLC 財務副總	無	—	—	—	註	

註：請參閱本年報 4.5 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3.3.2 最近年度(2019)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Tanevx USA 品管副 總	Rahimi, Reza	—	7,402	—	144	—	13,532	—	—	—	—	(0.93)	—	
執行長	Allen Chao	—	—	—	—	—	20,015	—	—	—	—	(0.88)	—	
Tanevx USA 營運服 務副總	Joshi, Dilip	—	7,554	—	174	—	11,026	—	—	—	—	(0.82)	—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 計	Williamson, James	—	6,168	—	166	—	10,474	—	—	—	—	(0.75)	—	
Tanevx USA 行銷副 總	Lum, Samuel	—	9,433	—	33	—	7,546	—	—	—	—	(0.75)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 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3.3 最近年度(2019)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趙宇天	987	60,047	14	1,194	-	76,703	-	-	-	-	(0.04)	(6.07)	無
首席技術長	夏正													
Tanevx USA 品管 副總	Reza Rahimi													
Tanevx USA 研發 副總經理	Wu, Yongjian (吳永健)(註 10)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Tanevx USA 生產 副總經理	楊凱文(註 11)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 人關係副總	朱佩蘭(註 12)													
Tanevx USA 研發 部(蛋白純化)副總	Jennifer Hopp													
Tanevx USA 研發 部(產品開發)副總	Qi Liu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計	James Williamson													
Tanevx USA 營運 服務副總	Dilip Joshi													
Tanevx USA 行銷 副總	Samuel Lum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朱佩蘭(註 12)	朱佩蘭(註 12), Yongjian Wu(註 1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David Hsia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楊凱文(註 11)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Reza Rahimi, Jennifer Hopp, Qi Liu, James Williamson, Dilip Joshi, Samuel Lum, Allen Chao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 人	10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請參閱本年報3.3.2章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職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已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離職。

註 11：已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離職。

註 12：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離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357	30,973	(0.37)	(1.36)	2,146	2,146	(0.11)	(0.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2	137,945	(0.04)	(6.07)	6,228	132,276	(0.33)	(6.98)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董事：有關盈餘分配明訂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 2019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尚無盈餘分配之酬勞，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核定之原則考量給付。另其獎金發放係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作適當調整，其風險應屬有限。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3.4.1.1 201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屆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達	10	1	90.9%	—
董 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10	0	90.9 %	—
董 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11	0	100 %	—
董 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 正	10	1	90.9%	—
董 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6	3	54.5%	—
董 事	閻 雲	10	1	90.9%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8	3	72.7%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8	3	72.7%	—
獨立董事	石 全	9	2	81.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請詳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詳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林鴻達董事	2019/01/04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林鴻達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長，故係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討論及表決前，列席之利害關係人先行離開會議，由趙宇天董事主持本案之討論；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表 3.4.1.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且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訊，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4.1.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2019 年度	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2017 年起於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對其本身進行自評。	1. 董事成員自評結果為 98.2%，並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 2019 年度評估結果。 2. 董事會自評整體結果為 95%，並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 2019 年度評估結果。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9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立秋	6	3	66.7%	2018/06/13 股東常會改選
委員	蔡金拋	8	1	88.9%	2018/06/13 股東常會改選
委員	石全	7	2	77.8 %	2018/06/13 股東常會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7.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 3.4.2.1 3.4.2.1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8.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2019 年度無此情形。

9.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內部稽核主管平時與獨立董事間，以電子郵件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與審計委員報告稽核結果，且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對稽核事項無反對意見，如遇有特殊狀況，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2019/03/28	第二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 2018 年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 ● 2018 年內控聲明書。
2019/05/07	第二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 2019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
2019/08/13	第二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 2019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情形。
2019/11/13	第二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 2019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
2019/12/16	第二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 2020 年稽核計畫。

- (2) 審計委員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審計委員對財務事項無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2019/03/28	第二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查核說明。
2019/05/07	第二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2019/08/13	第二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2019/11/13	第二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 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2019/12/16	第二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本公司 2020 年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4.2.1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1/4 (第二屆第 4 次)	美國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U.S.A 現金增資案。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2/13 (第二屆第 5 次)	(1) 2019 年營運計畫暨總預算案 (2) 美國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現金增資案。 (3) 財務暨會計主管任命案	(1)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3/28	(1)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	(1)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 6 次)	業報告書案。 (2) 通過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通過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5/7 (第二屆第 7 次)	通過 201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提董事會報告。
2019/8/13 (第二屆第 8 次)	通過 201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提董事會報告。
2019/9/6 (第二屆第 9 次)	通過辦理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10/28 (第二屆第 10 次)	通過訂定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案。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11/13 (第二屆第 11 次)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提董事會報告。
2019/12/16 (第二屆第 12 次)	(1)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稽核計畫案。	(1)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4.2.2 審計委員會職責及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本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事項，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確實遵守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 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提名時力求各領域之多元性，目前董事會中均來自於具豐富之產業經驗、法律專業或具經營和財務經驗之成員。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九席中： 1. 一般董事成員係由台灣大學化學系、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所組成；獨立董事係由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博士所組成。 2. 本公司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占比約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5 位在 60~69 歲，2 位在 60 歲以下，除台灣籍董事外，更有 2 位旅居美國之董事，具多國籍和文化色彩。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自願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業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2017 年度起，每年 12 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董事本身進行自評。2019 年度董事會自評達成率為 95%優，相關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財會單位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工作表現及績效，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是否有收受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之情事等，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最近期之評估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但已配置公司治理單位兼職單位為執行長室。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五)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未來將視需求評估增設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由各部門協助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 股東/投資人：本公司業已於每年度召開股東會，並發行年報，且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及依據相關法令定期/不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之網站。 (二) 員工：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不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教育訓練，且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及提供績效考評及溝通管道。 (三) 供應商：進行相關供應商評鑑及與供應商訪談並由專人收集對供應商之意見，確保供應商皆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令需求，無重大違法之情事。 本公司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且本公司業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言之統一管道；且本公司業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將法說會之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之財務季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除依營運地政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制度與活動，且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教育訓練，提供勞健保及團保，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詳第 57 頁)。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配置專人答覆投資人之洽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保持溝通順暢之管道，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法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董事進修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客戶政策。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項目： 1. 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3.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二) 未來應優先加強項目： 1. 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 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3. 公司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4.4.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薪報 委 會 成 員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石 全	✓	—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4.4.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第二屆：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201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金拋	3	0	100%	2018.06.21 連任
委員	張立秋	1	2	33%	2018.06.21 連任
委員	石全	3	0	100%	2018.0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4.4.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但不限於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4.4.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0104 (第二屆第3次)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提董事會且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0328 (第二屆第4次)	201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0813 (第二屆第5次)	追認修正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4.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		(一)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進行內部宣導並積極落實，目前尚無對環境產生衝擊或不公益之情事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執行長室，由兼職單位積極於各單位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生技製藥公司，依據產業特性成立毒化物小組，接受毒化物相關之教育訓練，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以避免造成環境之汙染，且本公司裝潢業已取得政府核可之消防認證，業已遵循各營運地之環保、衛生及消防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將能重複使用之用品回收再利用，包括進行垃圾分類進行資源回收、鼓勵雙面列印並重複再利用、積極推行無紙化作業減少用紙，並妥善處理研發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為生技製藥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紙類使用等，盼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為生技製藥公司，未有需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情形，故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另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以避免造成環境之汙染。	未來將視需求評估增設之。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各營運地皆已遵循當地法規如勞基法等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員工任免及薪酬均依照公司之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辦理，以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包括相關薪酬、休假及福利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執行與員工薪資連結之績效考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裝潢業已通過消防認證，且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之福利，且藉由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定期與員工共同討論訂定目標，提供專業所需之教育訓練補助且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員工繼續進修且培訓其專業工作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目前尚無產品上市銷售，但對於未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將訂定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未有大量生產之情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多與供應商採個別採購單之形式，而未有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契約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社會責任，經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與相關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人權方面：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以提供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為目標，盼能降低藥價，造福社會。				

3.4.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監督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監督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稽核單位亦不定期進行相關稽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懲戒與申訴制度，且定期對董事及員工們進行防範之相關宣導，預防公司發生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秉持公正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前亦評估對象之合法性，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不定期進行稽核，監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業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於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影響公司利益之虞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人員不得洩漏公司尚未公開之資訊，公司亦透過員工大會等加強宣導，確保相關制度之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相關法令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且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完成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透過員工大會及主管會議等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員工如遇有他人從事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相關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且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對於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如員工遇有他人從事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利害關係人專區反應，相關資料皆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讓員工可於安全情況下傳達訊息。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重視檢舉人保護措施，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遵守落實誠信經營等原則，經評估與相關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訂定或修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各規章之內容，且置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人員查詢。

3.4.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相關意見，藉以檢討改進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3.4.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3 月 25 日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外國人發行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林鴻達



執行長 趙宇天



3.4.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9/06/19	股東會	1. 承認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2018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承認，無追蹤事項。 2.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承認，無追蹤事項。 3.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4.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5.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6.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7.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019/01/04	董事會	1.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U.S.A現金增資美金兩千萬。 2.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2019/02/13	董事會	1. 2019 年營運計畫暨總預算案 2. 美國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現金增資案。 3. 財務暨會計主管任命。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2019/03/28	董事會	1. 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18年度虧損撥補案。 3. 201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4. 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7.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1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 訂定2019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4. 無此情形 5. 無此情形 6. 無此情形 7. 無此情形 8. 無此情形 9. 無此情形 0. 無此情形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2019/05/07	董事會	無。	無此情形
2019/08/13	董事會	追認修正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無此情形
2019/09/06	董事會	辦理201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無此情形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019/10/28	董事會	1. 訂定201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2. 稽核主管異動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2019/11/13	董事會	無。	無此情形
2019/12/16	董事會	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本公司2020年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本公司2020年稽核計畫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2020/02/10	董事會	1. 2020 年營運計畫暨總預算案 2. 202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2020/03/25	董事會	1. 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19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 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4. 訂定2020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4. 無此情形 5. 無此情形 6. 無此情形 7. 無此情形 8. 無此情形 9. 無此情形 10. 無此情形 11. 無此情形 12. 無此情形 13. 無此情形 14. 無此情形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4.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人關係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	朱佩蘭小姐	2015/01/15	2019/01/18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2,750	0	576	0	204	3,530	2019 年度	其他包含員工認股權檢查表覆核意見、增資協議程序等服務
	曾惠瑾								

3.5.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3.5.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鴻達	—	—	—	—
董事暨大股東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卓隆燁	—	—	—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846,165	—	—	—
	代表人：趙宇天	1,461,955	—	—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31,840	—	—	—
	代表人：夏 正	—	—	—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	—	—	—
	代表人：陳林正	—	—	—	—
董事	閻 雲	19,600	—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獨立董事	石 全	—	—	—	—
執行長	趙宇天	—	—	—	—
首席技術長	夏 正	—	—	—	—
財會主管	James Williamson	—	—	—	—
大股東	Tanvex Biologics, Inc.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3.8.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70,566,999	26.71	—	—	—	—	—	—	
代表人：林鴻達	—	—	—	—	—	—	—	—	
代表人：卓隆輝	—	—	—	—	—	—	—	—	
Tanvex Biologics, Inc.	37,811,668	14.31	—	—	—	—	—	—	
代表人：趙宇天	2,633,766	1.00	554,991	0.21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20,290,743	7.68	—	—	—	—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MAL Investment Company Hsia Family Trust	其董事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趙宇天	2,633,766	1.00	554,991	0.21	—	—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	5.45	—	—	—	—	—	—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8,830	3.36	—	—	—	—	—	—	
代表人：張坤隆	—	—	—	—	—	—	—	—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5,662,476	2.14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MAL Investment Company Hsia Family Trust	其董事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Michael Chao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32,000	1.98	—	—	—	—	—	—	
代表人：黃調貴	—	—	—	—	—	—	—	—	
ARCH Healthcare Fund, LLC	4,601,578	1.74	—	—	—	—	—	—	
代表人：Michael Chao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10,000	1.44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MAL Investment Company	3,749,882	1.42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其董事間具二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Michael Chao	—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419	100%	-	-	211,419	100%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20年4月17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台幣元除 註明美元外)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台幣元除 註明美元外)	股本來源 (新台幣仟元除註明美元外)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2013年5月	0.0001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0.001	0.0001 美元	設立股本	無	
2013年9月	-	-	-	-	-	買回註銷	無	
2013年9月	0.2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80,000	8,000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8,000 美元	無	
2014年10月	0.4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30,000	13,000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5,000 美元	無	
2015年3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3,333	16,333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3,333 美元	無	
2015年3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4,418	16,642 美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9 美元	無	
2015年4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5,665	16,567 美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125 美元	無	
2015年5月	新台幣 10 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65,665	1,656,651 仟元	股本轉換 518,540 元	無	註 2
						資本公積轉股本 1,656,131,960 元		註 3
2015年6月	0.2~0.4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66,408	1,664,084 仟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7,434 仟元	無	
2016年2月	新台幣 128 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2,408	1,924,084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3,328 仟元	無	註 4
2016年2~12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2,993	1,929,92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5,843 仟元	無	
2017年1~9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3,543	1,935,432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5,506 仟元	無	
2017年10月	新台幣 72 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16,543	2,165,432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230,000 仟元	無	註 5
2017年11~12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16,636	2,166,364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3 仟元	無	
2018年1~8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17,338	2,173,384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020 仟元	無	
2018年8月	新台幣 85 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42,338	2,423,384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250,000 仟元	無	註 6
2018年9~12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43,068	2,430,6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294 仟元	無	
2019年1~11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44,052	2,440,52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843 仟元	無	
2019年12月	新台幣 48 元	500,000	5,000,000	264,052	2,640,521 仟元	現金增資面額 200,000 仟元。	無	註 7
2019年12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64,204	2,642,04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1,520 仟元	無	
2020年1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64,210	2,642,10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60 仟元	無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股本形成皆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註 2：為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櫃)，泰福生技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美金 0.0001 元、實收股本美金 16,566.51 元，轉換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新台幣 518,540 元。轉換係依 3 月 31 日當天臺灣銀行美金兌新台幣即期平均匯率 31.30 並依 1:1 之轉換比率計算。

註 3：泰福生技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普通股 1,656,131,960 元。

註 4：現金增資核准日：2016 年 1 月 7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944 號。

註 5：現金增資核准日：2017 年 10 月 3 日，核准文號：臺證上二發字第 1060018129 號。

註 6：現金增資核准日：2018 年 6 月 22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886 號。

註 7：現金增資核准日：2019 年 10 月 3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1833 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份種類

2020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4,210,074	235,789,926	500,000,000	上市股票

4.1.2 股東結構

2020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4	39	6,335	72	6,450
持有股數	—	9,559,063	95,782,675	55,242,363	103,625,973	264,210,074
持有比例	—	3.62%	36.25%	20.91%	39.22%	100.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4月1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4	45,038	0.02%
1,000 至 5,000	4,706	8,646,564	3.27%
5,001 至 10,000	586	4,583,795	1.73%
10,001 至 15,000	238	3,041,701	1.15%
15,001 至 20,000	165	3,001,734	1.14%
20,001 至 30,000	160	4,054,984	1.53%
30,001 至 40,000	92	3,283,299	1.24%
40,001 至 50,000	59	2,685,635	1.02%
50,001 至 100,000	98	6,645,307	2.52%
100,001 至 200,000	52	6,925,020	2.62%
200,001 至 400,000	27	7,415,636	2.81%
400,001 至 600,000	12	6,014,375	2.28%
600,001 至 800,000	5	3,600,722	1.36%
800,001 至 1,000,000	4	3,718,121	1.41%
1,000,001 以上	22	200,548,143	75.90%
合 計	6,450	264,210,074	100.00%

4.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70,566,999	26.71%
Tanvex Biologics, Inc.		37,811,668	14.31%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20,290,743	7.68%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	5.45%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註 1)	2019 年度 (註 1)	202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132.50	83.90	48.85
	最低		53.00	36.85	24.50
	平均		85.65	65.98	40.1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3	11.5	9.32
	分配後		17.3	11.5	9.3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7,660 仟股	245,567 仟股	264,210 仟股
	每 股 盈 餘(虧損)		(8.32)	(9.26)	(2.3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3	註 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註 3	不適用
註 1：2018 及 201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2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無分派股利。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4.1.8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設立，合先敘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9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0年4月17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3 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4 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2015/10/08
發行日期	2013/12/17 (註 2)	2014/09/11 (註 2)	2015/05/15 (註 2)	2015/12/14 2016/06/14 2016/09/16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802,000 股 (其中 155,000 股已失效)	11,260,384 股 (其中 3,098,063 股已失效)	1,000,000 股 (其中 151,000 股已失效)	596,000 股(596 單位) 918,000 股(918 單位) 160,000 股(160 單位) (其中 974,000 股已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0%	4.26%	0.38%	0.6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614,500 股	6,089,042 股	173,2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2,900 美元	3,783,654 美元	263,550 美元	0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500 股	2,073,279 股	675,800 股	7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 3)	0.2 美元	0.4~1.50 美元	1.5 美元	4.54/4.33 美元 3.96/3.78 美元 5.18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1.06%	0.28%	0.3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 10 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註 3：本公司每股認購價格按法令規定之方法計算發行後，若遇價格調整之情事依據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及按員工所屬區域當地法規調整，故有執行價格之不同。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6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7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8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9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2016/07/04	2017/08/03	2018/06/05	2019/06/20
發行日期	2016/07/04 2016/12/15 2017/01/01 2017/03/15 2017/06/15	2017/10/26 2017/12/15 2018/03/15	2018/06/15 2018/09/14 2018/09/25 2018/10/11 2018/12/19 2019/04/03	2019/08/04 2019/10/04 2020/01/06 2020/04/06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3,014,000 股(3,014 單位) 686,000 股(686 單位) 200,000 股(200 單位) 320,000 股(320 單位) 416,000 股(416 單位) (其中 2,583,500 股已失效)	3,595,300 股(3,595 單位) 359,000 股(359 單位) 1,614,000 股(1,614 單位) 400,000 股(400 單位) (其中 2,001,600 股已失效)	800,000 股(800 單位) 544,000 股(544 單位) 2,264,200 股(2,264 單位) 16,000 股(16 單位) 1,688,000 股(1,688 單位) 490,000 股(490 單位) (其中 1,723,800 股已失效)	4,150,900 股(4,151 單位) 408,000 股(408 單位) 216,000 股(216 單位) 1,110,000 股(1,110 單位) (其中 865,900 股已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5%	2.26%	2.20%	2.2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4)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5)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6)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美元	0 美元	0 美元	0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52,500 股	3,966,700 股	4,078,400 股	5,019,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3)	4.70 美元 4.57/4.36 美元 4.66 美元 4.18 美元 3.89/3.71 美元	3.21/3.12 美元 2.51/2.44 美元 3.56 美元 3.44/3.35 美元	3.44 美元 2.55 美元/2.52 美元 2.44 美元/2.41 美元 2.11 美元 2.04 美元/2.02 美元 2.38 美元/2.35 美元	2.14 美元/2.11 2.07 美元 1.42 美元 1.07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	1.50%	1.54%	1.9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 10 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註 3：本公司每股認購價格按法令規定之方法計算發行後，若遇價格調整之情事依據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及按員工所屬區域當地法規調整，故有執行價格之不同。				

4.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註3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0年4月17日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美元)(註 5)	認股金額(美元)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美元)(註 6)	認股金額(美元)			
經理人	執行長	趙宇天	0.97%	600,000	0.4	240,000	0.23%	1,960,000	3.01	5,891,200	0.74%	
	首席技術長	夏正										
	財務主管兼主辦會計	James Williamson										
前十大員工(註 3)	資訊部處長(總公司)	Chen, Frank(陳一凡)	3.88%	900,000	0.77	695,500	0.34%	7,231,752	2.59	24,232,341	2.74%	
	研發部(蛋白純化)副總	Hopp, Jennifer										
	營運副總	Joshi, Dilip										
	專案管理副總	Liu, Qi (劉琦)										
	品質副總經理	Rahimi, Reza										
	研發部(細胞培養)處長	Tao, Yiyen(陶伊文)										
	財務處長	Unkrich, Matthew										
	營運副總	Wang, Jin										
	研發副總經理	Wu, Yongjian (吳永健)(註 7)										
	生產副總經理	楊顯文(註 8)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實際上市掛牌之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已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離職。 註 8：已於 2020 年 03 月 15 日離職。 註 10：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員工已失效之股數 2,132 仟股。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實際上市掛牌之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已於2019年10月11日離職。

註8：已於2020年03月15日離職。

註10：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員工已失效之股數2,132千股。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1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1.1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	960,000	254,346	673,221	32,433

4.8.1.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20 年 第一季	截至 2020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73,221	927,567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各項費用的投入係依研發進度有所調整，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553,918	553,918	
	執行進度%	預定	70.13	96.62	
		實際	57.70	57.70	

4.8.1.3 改善財務結構

年度 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前 (2019 第三季)	本次募集資金後 (2019 第四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0	1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2.73	46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9.38	963.21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泰福生技是一由研發、製造、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的生技醫藥公司，子公司台灣泰福擁有專利，主要負責細胞株開發和初期生物製程開發，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則負責製程開發放大及製造、以及商業化量產；公司目標是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泰福生技的競爭力核心主要是同時擁有 Mammalian (哺乳類動物)和 Microbial fermentation (微生物發酵)兩大技術，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初期目標是發展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中長期目標則是開發生物新藥，造福更多人群，初期產品銷售之目標市場為全球生物藥最大單一市場—美國。

5.1.2 產業概況

由於生物藥品價格高昂，許多病人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也因此造就了生物相似藥的龐大市場潛力。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分子特性與小分子學名藥不同，無法遵循小分子學名藥的審查模式，有賴各國制定專屬法規，作為審查依據。同時，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難度與成本亦高於小分子學名藥，提高廠商進入門檻。因此，競爭程度不若小分子學名藥激烈，而能維持較高的獲利。美國政府自 2010 年通過「生物相似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發案(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提供生物相似藥品簡化的上市核可法案，然而在嚴謹的審查規範下，直到 2015 年 3 月 6 日美國 FDA 批准了首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許可，是繼小分子學名藥上市之後，美國生物相似藥品市場的重大里程碑。截至 2019 年止，有十一項生物相似藥品於美國市場銷售。

5.1.3 產能概況

泰福生技擁有之 Mammalian(哺乳類動物)和 Microbial(微生物)產品開發能力和技術平台，將可有效涵蓋整體蛋白質藥物市場。在產能方面，泰福生技的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為了配合產品商業化時程，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初進行擴廠計畫，目前已擁有 1 條 150 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並可擴充至 2 條 150 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另外採用國際主流的拋棄式生物藥製程技術(Disposable technology platform)，2015 年已完成 2 座 1,000 公升的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於 2016 年再增加 2 座 1,000 公升生產線，並已預留空間，可擴充至 10 座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作為未來擴建產能所需。製劑方面，已完成全針筒裝注射劑(Pre-filled Syringe)和藥瓶充填製劑(Vial)的產線，為產品的上市作準備。

5.1.4 技術及研發概況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產品線及開發進度如下表所示：

研發項目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1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美國時間2018年9月向美國FDA遞交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 - 美國時間2018年11月獲美國FDA受理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 - 美國時間2019年9月，美國FDA發出「完全回覆信函」(CRL)。
TX05	乳癌	- 已於2017年10月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病人收案。
TX16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籌畫第三期臨床試驗。
其他產品開發中		現正進行製程開發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2,000,112	553,806
期末實收資本額	2,642,041	2,642,101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75.70	20.96

5.1.5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

泰福生技致力於發展品質優良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藥品。目前本公司致力於僅在美國市場銷售產品，但也開始以尋求商業夥伴合作方式，拓展美國以外市場。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對團隊而言，除累積了生物相似藥的經驗外，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朝向新藥開發的方向發展，期許能提升研發能量、創新科技及給予投資人更大的獲利回報外，並改善病患的病況與生活品質。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由於美國是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因此泰福生技產品銷售之初期目標市場規畫，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泰福生技看好美國市場的發展潛力，希望能掌握此一產業趨勢，成為放眼全球之國際級藥廠。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項目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銷售，故目前尚無產品市場的占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政府於 2010 年即通過生物相似藥法案，而首個拿到藥證上市銷售的生物相似藥產品，是 2015 年 9 月在美國開始銷售的 Sandoz 藥廠 Zarzio (filgrastim-sndz) 藥品，其參考的原廠藥物為 Amgen 的 Neupogen (filgrastim)。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美國市場僅有十一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上市銷售。

4. 競爭利基

泰福生技的競爭優勢係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不需委託代工生產公司，可免受制於代工生產公司之生產排程及技術外流之風險，更可降低生產成本與掌握品質，產業價值鏈全部由泰福生技掌控，以隨時彈性應變市場的變化，成為泰福生技在面對市場競爭時的一項重要優勢。

5. 發展願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美國於 2015 年通過第一例生物相似藥，開啟了法規大門，讓廠商有例可循。

(2) 美國為生物藥品單一最大市場。

(3) 平價和高品質的生物相似藥符合美國控制財政支出和滿足社會福利和國民健康的福祉，市場具成長潛力。

不利因素：

(1) 美國 FDA 之藥證審查規範要求高，造成人體臨床試驗之花費不低。

(2) 美國市場剛起飛，因此競爭者資訊不夠充分。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 品質：本公司使命為提供安全、有效、平價之生物相似藥予所需之患者，因此研發與生產皆在公司內部完成以控制產品品質外，並持續遵循美國 FDA 的嚴謹規範，以面對市場的競爭。
- (2) 技術：本公司結合台灣研發能量和美國放大製造和生產的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成本：本公司組織人員精簡，並透過垂直整合來降低成本，增加產品之訂價彈性，期能提高市場開發和競爭能力。
- (4) 客戶：初期商業化生產基地設於美國，貼近市場和客戶，可即時因應和服務客戶需求。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開發之主要生物相似藥產品，其主要應用於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乳癌、大腸直腸癌及肺癌等重大疾病之治療。

2. 產品產製過程

泰福生技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純化→原料藥→產品製劑及商業化量產，泰福生技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無產品原料採購交易情形，目前僅有購買研發所需耗用之材料，並維持多家供應廠商供貨，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營業收入及進銷貨交易，故無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人員 (人數)	91	100	97
其他員工 (人數)	28	26	27
經理級以上 (研發) (人數)	26	32	32
經理級以上 (其他) (人數)	20	21	23
合計 (人數)	165	179	179
平均年歲 (歲)	41.24	41.7	42.7
平均服務年資 (年)	2.21	2.81	2.73
博士 (%)	13	11	9
碩士 (%)	22	23	18
大專 (%)	48	46	49
高中 (%)	17	20	24
高中以下 (%)	0	0	0

5.4 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總額：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5.5 勞資關係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台灣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旅遊：每年均舉辦員工團體旅遊，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
- C. 勞工保險：依照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D. 全民健保：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E. 團體保險：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醫療給付、意外傷害給付、癌症醫療給付及職業災害給付等。
- F. 員工健康檢查：每年為所有員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乙次，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介紹、環境介紹、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
- B. 在職國內訓練：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將不時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
- C. 在職國外訓練：為能進行集團價值鍊之技術整合，落實國外技術之移轉，本公司不時派員至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
- D. 在職進修教育：為讓同仁藉由持續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識，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同仁得經過申請核可後，員工得利用上班時間、夜間時間或假日時間，前往進修正式學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比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對於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保護規範，以保障相對較為弱勢的女性同仁，亦針對職場上性騷擾訂有申訴方式規定，以保障兩性之基本人權之尊重。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美國

除依照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及美國勞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工作傷害賠償險、及員工的個人退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福利。

(1) 美國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美國勞工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活動：每年均舉辦年節慶祝活動，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增加員工彼此之情誼，建立團隊精神。
- C. 勞工保險：依照美國勞工局之規定辦理，使員工於職業傷害時，得享有保障。
- D. 醫療保險：依照美國健康保險給付制度及醫療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全方位之保險，其中包括：醫療保險、醫療儲蓄帳戶、牙科保險、眼科保險、長 / 短期傷害保險、中醫藥醫療保險等。
- E. 團體壽險：為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承保，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之人壽保險。
- F. 員工健康檢查：在醫療保險範圍內，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故依母公司章程規定，經泰福生技董事會同意後，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 / 環境 / 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其他部門單位則介紹該單位之運用及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說明。
- B. 國內、外在職訓練：依 GMP 廠及 FDA 規範，各研發人員均應完成相關訓練，以利工作執行。同時，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亦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為利於技術提升，本公司亦視工作需要，不定期派員至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及訓練。

(3) 員工 401K 退休制度

凡本公司正式員工，皆得參加此 401K 退休計畫。本計畫不僅可為員工節稅，並由員工以固定金額或比例自薪資中撥提，本公司亦依某比例撥提，以增加對員工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以使員工了解公司現行營運概況，透過此溝通方式了解員工需求及重要議題之解決及討論。使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及互動的管道，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以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 B. 本公司員工得享各項升遷機會及權利，其權利與機會，不因種族或性別而有差異。
- C. 本公司為女性員工設有哺乳室，以方便其使用並維護其個人隱私。
- D. 本公司人事部門設有意見信箱，以維持員工與公司良好之溝通管道。同仁亦可向其主管或至人事部門針對相關事項作陳述，使勞資之間得以保持暢通的交流與共識。
- E. 本公司設有員工休憩區，以供員工午餐及交流用。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貫以人為本，以專業為家，故非常重視員工之感受及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至今始終能保持和諧之關係，未有需要估列勞資糾紛損失之情事。

5.6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與 Third Ave. Investments, LLC..	07/30/2010-03/31/2024	美國子公司加州爾灣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與 Kilroy Realty, L.P.	07/30/2010-11/30/2020	美國子公司加州聖地牙哥廠房(1)租賃合約及其增補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與 Kilroy Realty, L.P.	01/20/2016-01/20/2026	美國子公司加州聖地牙哥新廠房(2)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台灣泰福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貝舒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15/2015-04/14/2021	台灣泰福租用新實驗室廠房及辦公室	無
合作合約	美國子公司與台灣子公司	01/01/2018-12/31/2022	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合作合約	無
臨床研究合約	台灣泰福與臨床研究公司	10/07/2017-研究結束	TX05 臨床三期試驗	無

6. 財務概況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資產		780,472	2,953,236	3,176,125	3,696,323	2,604,974	2,063,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701	832,549	747,168	735,550	657,824	628,219
使用權資產						265,136	250,904
無形資產		59,749	57,665	24,626	18,168	15,932	14,749
其他資產		24,492	28,902	25,084	28,728	29,127	35,142
資產總額		1,569,414	3,872,352	3,973,003	4,478,769	3,572,993	2,992,5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402	233,147	164,704	209,463	270,448	267,940
	分配後	102,402	233,147	164,704	209,463	270,448	267,940
非流動負債		19,012	66,098	59,078	54,453	271,674	260,7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414	299,245	223,782	263,916	542,122	528,715
	分配後	121,414	299,245	223,782	263,916	542,122	528,7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4,214,853	3,030,871	2,463,853
股本		1,664,084	1,929,927	2,166,364	2,430,678	2,642,041	2,642,101
資本公積		563,412	3,776,397	5,375,881	7,421,513	8,348,201	8,380,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5,255)	(2,079,701)	(3,489,501)	(5,389,363)	(7,679,989)	(8,296,712)
	分配後	(835,255)	(2,079,701)	(3,489,501)	(5,389,363)	(7,679,989)	(8,296,712)
其他權益		55,759	(53,516)	(303,523)	(253,975)	(279,382)	(262,1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4,214,853	3,030,871	2,463,853
	分配後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4,214,853	3,030,871	2,463,853
註 1：2015~201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2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損益	(831,952)	(1,351,518)	(1,403,168)	(1,950,580)	(2,328,156)	(623,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8)	107,098	(6,607)	56,742	53,955	7,110
稅前淨損	(835,230)	(1,244,420)	(1,409,775)	(1,893,838)	(2,274,201)	(616,7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35,255)	(1,244,446)	(1,409,800)	(1,893,862)	(2,274,226)	(616,7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835,255)	(1,244,446)	(1,409,800)	(1,893,862)	(2,274,226)	(61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423	(109,275)	(250,007)	49,548	(25,407)	17,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832)	(1,353,721)	(1,659,807)	(1,844,314)	(2,299,633)	(599,535)
每股虧損 (新台幣: 元)	(5.95)	(6.61)	(7.29)	(8.32)	(9.26)	(2.33)
註 1：2015~201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2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2.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6.2.3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6.2.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無。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3)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4	7.73	5.63	5.89	15.17	17.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18	437.12	509.70	580.42	502.04	433.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2.16	1,266.68	1,928.38	1,764.67	963.21	971.69
	速動比率	740.88	1,252.69	1,860.64	1,690.79	898.04	893.54
	利息保障倍數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次)	(75.11)	(45.74)	(35.94)	(44.82)	(56.49)	(75.15)
	權益報酬率(%)	(81.98)	(49.57)	(38.51)	(47.56)	(62.77)	(89.7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四)	(49.99)	(70.03)	(64.77)	(80.25)	(88.12)	(94.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四)	(50.19)	(64.48)	(65.08)	(77.91)	(86.08)	(93.37)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	(5.95)	(6.61)	(7.29)	(8.32)	(9.26)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財務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 20%以上變動原因：
獲利能力：本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計畫，致淨損增加所致。

註 1：資料來源：2015~201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利益 / 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二：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三：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四：本公司因為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立秋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詳見本年報第 78 頁至第 121 頁。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04,974	3,696,323	(1,091,349)	(2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824	735,550	(77,726)	(10.57)
使用權資產		265,136	—	265,136	—
無形資產		15,932	18,168	(2,236)	(12.31)
其他資產		29,127	28,728	399	1.39
資產總額		3,572,993	4,478,769	(905,776)	(20.22)
流動負債		270,448	209,463	60,985	29.11
非流動負債		271,674	54,453	217,221	398.91
負債總額		542,122	263,916	278,206	105.41
股本		2,642,041	2,430,678	211,363	8.70
資本公積		8,348,201	7,421,513	926,688	12.49
保留盈餘		(7,679,989)	(5,383,363)	(2,296,626)	42.66
其他權益		(279,382)	(253,975)	(25,407)	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0,871	4,214,853	(1,183,982)	(28.09)
股東權益總額		3,030,871	4,214,853	(1,183,982)	(28.0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係支付營運所需費用致現金減少。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IFRS16認列非流動租賃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在研發費用持續增加下，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7.2 財務績效

7.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2,328,156)	(1,950,580)	(377,576)	19.36
營業淨損		(2,328,156)	(1,950,580)	(377,576)	1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55	56,742	(2,787)	(4.91)
稅前淨損		(2,274,201)	(1,893,838)	(380,363)	20.08
所得稅費用		(25)	(24)	(1)	4.17
本期淨損		(2,274,226)	(1,893,862)	(380,364)	2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407)	49,548	(74,955)	(15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9,633)	(1,844,314)	(455,319)	24.6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研發計畫進入臨床三期之試驗費用及應付研發耗材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018 年承作定存較多利息收入增加及 2017 年臺灣子公司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018 年無此情形。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美金匯率波動而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7.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之情事。

7.2.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無重大影響。

7.3 現金流量

7.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金額	2018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8,660)	(1,605,885)	(292,775)	1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9,282	(912,440)	2,731,722	(299.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4,155	2,145,638	(1,231,483)	(57.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本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收入，故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到期轉入現金，致投資活動為淨流入。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為2019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960,000仟元，以支應未來營運及研發活動所需。				

7.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 + B - 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募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27,451	—	(2,159,280)	268,17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流出：主要係依研發進度投入之相關耗材、人事及設備等支出。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主要之資本支出係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而進行實驗及生產設備添購，以加速研發計畫之推動。相關之資本支出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規劃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2019 年投資(損)益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2,191,137)	產品開發仍處於前期研發階段,故處於虧損狀態,待產品商業化上市銷售,應可轉虧為盈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研究開發	(109,049)	營業以前期研發為主,故處於虧損狀態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與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於未來一年主要將進行產品開發及臨床試驗，並視其開發進度作適當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所需之主要資金來源，皆來自現金增資，並未對外舉債。同時，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提振，利率多在低檔徘徊，故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依預算需求，多以定存及活存為主，同時亦持續與多家行庫保持良性互動，以維持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及安全性，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在主要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費用、顧問費、實驗耗材、儀器設備採購等亦多以美元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台幣計價者，多為支應台灣子公司之部份營運支出，本公司合併報表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數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數甚微，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之變動，以掌握其走勢，並適時作應變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依主計處統計，近年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或需各項金融工具作資金融通時，將依上述相關程序辦理。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廠房擴建已於 2016 年完成，目前已具初期商業量產之產能，以投入 TX01, TX05, TX16 及 TX52 等計畫之開發與生產。

本公司主要三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未來開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經費說明如下：

1. TX01

開發進度：已於 2018 年 9 月遞交 BLA 藥證申請，並於同年 11 月接獲 FDA 通知正式受理，2019 年 9 月獲 FDA 發出之「完全回覆信函」CRL，預計 2020 年應 FDA 要求補件送審藥證。

2. TX05

開發進度：目前正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2020 年將持續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3. TX16

開發進度：已於 2017 年 12 月成功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現已著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規畫。

4. TX52

開發進度：目前臨床前及製程開發中。

本公司依據上述主要發展計畫時程，已於 2020 年編列相關研發預算約計 6 仟 8 佰萬美元。如遇計畫開發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將隨時視其變化而做適度調整及規畫。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國際型之藥物開發公司，在美國及台灣等地均設有營運據點，除依循營運當地之相關法令規範運行外，並設有專人與外部法務機構，專責法務及各項法規事務，隨時掌握法令之變動並即時因應之。201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7.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從事於生物相似藥開發、生產與銷售之公司。該行業為一全球新興行業，其相關法令及規範嚴謹，而管理當局亦視產品開發特性之不同而隨時調整修訂法規，以供相關業者遵循。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產品及製程開發外，同時，亦設有專責單位，定期追蹤與評估現行技術之進展，並進行人員之在職訓練，致本公司隨時得以掌握最新技術與法令更新，而適時配合調整公司營運之腳步與方向，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立即或重大影響之情形發生。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品質與效率為目標，秉持穩健與誠信之企業精神，踏實經營之原則，嚴守法律之規範，重視公司治理及高度職業道德，使內部團隊合作並隨時保持機動與靈活，以因應經濟、環境、市場與法規等相關之變動，繼而建立並維護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甚佳，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形。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廠房擴建，包括：

1. 完成 1 條 150 公升之微生物發酵槽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擴充為 2 條 150 公升發酵槽之生產線，以供應 未來 TX01 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
2. 完成 4 條 1,000 公升之生物反應器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擴充至 10,000 公升生物反應器之產能，以供應 TX05/TX16 等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本公司廠房擴建採預留管線之設計，依市場需求，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擴充設備，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及固定成本之支出。從產品開發至產銷合一之整合經營模式，充分掌握原料供應鏈及技術

來源，使資金運用及產銷達最佳化，以降低可能之風險與成本。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及營收產生，故無銷貨或進貨集中之風險。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產生。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可降低因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及風險。

7.6.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另實際具有營運 功能及所謂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係以美國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及台灣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台灣泰福為主。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美國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與該等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美洲西加勒比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700 公里之處。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八種，分為本土公司(Resident Company)、非本土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特別經濟區公司(Special Economic Zone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及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制度被確認為已反映了國際標準，各種法令更新生效，例如“犯罪收益法”(2018 修訂版)和“反洗錢法規”(2017 年)。此外，開曼群島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以配合 FATCA 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實施，且 2014 年 10 月 29 日，開曼群島與其他 50 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表明其承諾執行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簽約後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 未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之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之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之批准。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於臺灣境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 2 日內或由依據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交所核准。
- D. 豁免公司毋需向開曼群島註冊處提供或申報股東名簿，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 E. 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大眾查閱。
- F. 豁免公司 (如適用) 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免徵稅之保證書，首次申請之保證書有效期為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亦可把註冊地點轉移至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由於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豁免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無須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原則，開曼群島之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該判決為最終確定判決；(2)根據開曼群島衝突法規則，作成最終確定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被告具有司法管轄權；(3)該判決須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類似之財政或稅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

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non-money relief)；(4)該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2. 主要營運地點：美國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美國為當今世界上最大經濟體，2017 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為 19.74 萬億美元，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人均 GDP (2017 年) 為 59,495 美元 (居世界第 8)。美國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為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固體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政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其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美國亦為世界第三大石油生產國和第二大天然氣生產國。

美國經濟分析局於 2019 年 4 月統計第 1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 3.2%，高於 2018 年第 4 季之 2.2%。第 1 季預估國內生產總值的上升反映出私人存貨投資和州和地方政府開支的上升。另聯準會 2019 年 3 月 20 日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會議，維持聯邦基準利率 2.25%~2.5%。

經濟學家預期 2019 年美國經濟仍舊穩健，將可能對本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對手與本公司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限。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主要支出係以美元進行交易，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為符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新臺幣編製，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新臺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具成熟、完善之金融體系，為全球最發達之貨幣市場，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之平臺，外匯市場買賣及管理機制十分成熟，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皆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致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影響。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加州現行採用之 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 1713-24) (以下簡稱「加州判決承認法案」)，非美國法院之金錢給付判決，如符合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之條件及「外國判決」之定義，則可在該法案認可的程度下被認定為一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在該法案下被認定為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至少須符合(1)係准許或駁回一定金錢給付之請求，且(2)依該判決作成之外國法律，其為終局、確定、並有執行力之判決；但該判決不得針對稅款、罰款或其他罰金，或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之判決(惟該法案並未排除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可依國際禮讓原則獲得法院承認，也不排除承認該法案不適用之外國判決)。加州判決承認法案另規定欲請求判決承認之一方有義務舉證該外國判決得依本法受承認，且其請求須於判決生效後十年內或該外國法令規定之更短時效內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以時效較短為準。

除上述條件外，加州判決承認法案並規定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之法庭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2)該外國法院對該判決被告個人並無管轄權，或(3)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並無管轄權。

另外，如有以下情形，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美國加州法院得不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被告就相關程序並未獲得即時通知使其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2)該民事判決係經詐欺手段取得，而使敗訴一方未有充足機會陳述其主張者；(3)該民事判決、訴訟主張、或主張之救濟，違反美國或加州之善良風俗者；(4)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牴觸者；(5)兩造已約定不以該外國法院程序為爭端解決方式時，該外國法院仍為該判決者；(6)在以送達個人取得管轄權情形，該外國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之情形者；(7)該判決作成之情形導致對於作成該判決的外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8)該外國判決之訴訟程序與美國加州法下正當法律程序不相符合者；或(9)該外國判決係就誹謗請求民事賠償之判決(但如該外國法院已給予被告相當於美國或加州憲法下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者，不在此限。)

3. 主要營運地點：台灣(中華民國)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17 年 9 月發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在 137 個受評國家，台灣排名第 15。另美國著名的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 BERI)於 2017 年第 2 季「投資環境風險 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的投資環境評比排名全球第 4 名，在列入評比的 50 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德國及瑞士。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國家，臺灣排名第 14 名，為亞太地區第 3 名。顯示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投資環境佳、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聯合出版的「2018 年度經濟自由度報告」(2018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依據「法治」、「政府管制」、「監管效能」、「開放市場」等 4 項範疇評估全球經濟體的自由程度排名，我國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13，較去年微幅下滑 2 名，不過我國總體得分為 76.6 分，仍較去年進步 0.1 分。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 2 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 2019 年經濟成長 2.27%(實質 GDP 較 2018 年增 3,808 億元)，較 2018 年 11 月預測 2.41%下修 0.14 個百分點，主因消費成長不如預期。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均可自由運作，僅對短期資金進出有結匯金額之規定。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因素，不規則因素干擾外匯市場之正常運作時，中央銀行將維持外匯市場之秩序，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

在租稅規定上，中華民國基於法治國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皆需以法律訂之，其中稽徵作業之統一性程序係以稅捐稽徵法為依據，並須遵循行政程序法，使稽徵作業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各該稅目分就「國稅」及「地方稅」，由國稅局、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財政部為最高行政單位統籌稽徵事務之管理、賦稅法令之釋示及財政劃分。

近年來台灣國際化程度漸高，為使租稅制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並因應經濟發展變化與跨國投資需求，台灣稅制已進行多次修正與改革。此外，台灣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憑藉該組織頒布之規則修正相關法令作為課徵關稅之基準，並實施菸酒稅制，以促進國際貿易。台灣租稅環境良善，稽徵程序公開透明，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溝通管道順暢，且政府因應經濟情勢續行租稅改革，使台灣之投資環境於亞太地區更具吸引力。

綜上，中華民國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就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資訊安全管理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資產管理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等規範來遵循依據，保護資訊資產(包括資料、軟體、硬體設備等)，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針對資訊系統相關管理主要說明如下：

1. 設置自動更新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2. 定期檢查重要系統資源，以確保其運作之妥適性。
3. 定期執行重要系統復原計畫之測試，記錄測試程序及結果，分析、改善程序。
4. 系統備份媒體定期更新，以為備援系統之用。
5. 如發生作業異常或緊急事故處理後，應將異常原因、解決方法詳細紀錄，以作為未來改善應變方法之依據，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6. 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確保公司同仁有與時俱進之資訊安全認知，並得以落實在日常工作之中。
7. 定期審視資安相關作業辦法及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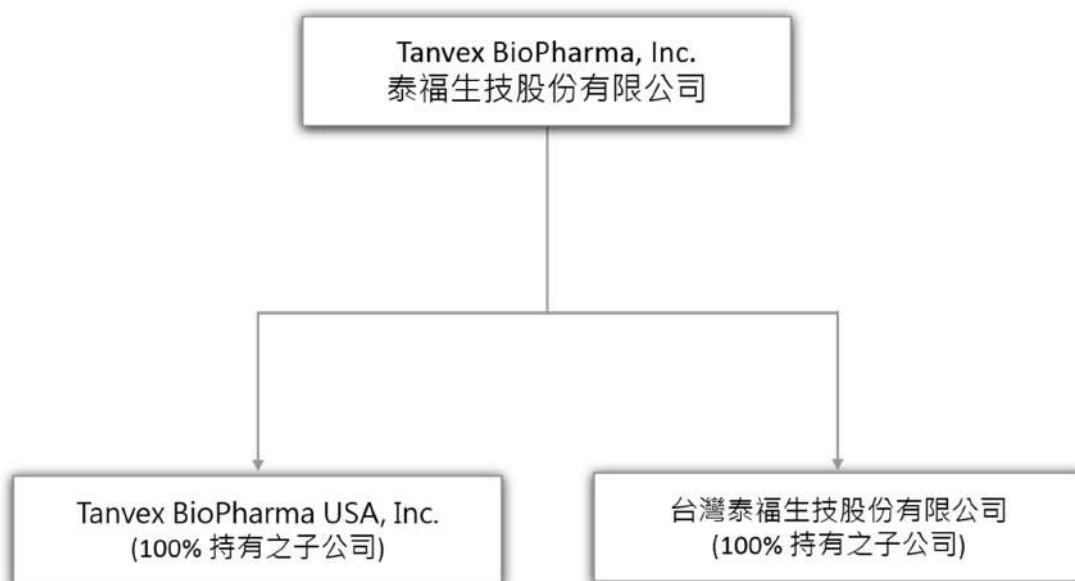
7.7 其他重要事項

無。

8. 特別記載事項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8.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01/01/2011	10394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 S. A.	美金 245,601 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 製程開發及生產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7/20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3 樓	新台幣 2,114,190 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 研究開發

8.1.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8.1.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泰福生技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長	趙宇天	1,000,000	100%
	總經理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宇天	211,419,000	100%
	董事	林鴻達		
	董事	朱佩蘭		
	監察人	郭瑛玉		
	總經理	趙宇天		

8.1.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稅後淨損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USD245,601	USD51,124	USD16,804	USD34,320	-	USD(70,643)	USD(70,934)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2,114,190	NTD346,696	NTD25,719	NTD320,977	-	NTD(113,613)	NTD(109,049)

註：因調整子公司間側流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與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有差異。

8.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編製。

8.1.7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 1 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D 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6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 3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 3 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3 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 3 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規定。	規定；故將第 4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4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關於 1、4、5 (分割部分) 及 6，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 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得以股東會決議，並應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 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 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32(h) 條預計於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左列第 6 款規定修正完成。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h)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 (即「A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 (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 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或「B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 (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 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且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 (即「A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或「B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第 33(a) 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方式為之 (第 33(b) 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 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 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 (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儘管本條已訂入公司章程，但其在開曼之可執行力存疑，因開曼法院不太可能在未經重新檢視所涉爭端之理由前認可外國非金錢判決之執行力。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1011702189 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 1、2 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 (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 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1% 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541)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1617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計新台幣 657,82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18%。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由於泰福集團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公司，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均做為研發用途，其運用情形與公司生物相似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主要研發設備均正常使用，未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4. 泰福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值高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7,451	68	\$ 1,630,705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1,896,580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0	-	14,295	-
130X	存貨	六(三)	52,203	1	28,578	1
1410	預付款項		124,030	4	126,16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4,974	73	3,696,323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57,824	18	735,55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65,136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932	1	18,1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22	1	27,2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05	-	1,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8,019	27	782,446	17
1XXX	資產總計		\$ 3,572,993	100	\$ 4,478,769	100

(續次頁)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199,382 5	\$	202,18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066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 -		7,2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448 7		209,463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1,674 8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 -		54,4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674 8		54,453 1
2XXX	負債總計			542,122 15		263,916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642,041 74		2,430,678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348,201 234		7,421,513 16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	7,679,989) (215) (	(	5,383,363) (1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279,382) (8) (	(	253,975)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30,871 85		4,214,853 94
3XXX	權益總計			3,030,871 85		4,214,853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572,993 100	\$	4,478,7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鴻達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六(五)(六) (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8,478) -	(35,813) -
6200 管理費用		(259,566) -	(261,93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0,112) -	(1,652,8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8,156) -	(1,950,580) -
6900 營業損失		(2,328,156) -	(1,950,5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3,410 -	50,6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25 -	6,0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5,58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55 -	56,742 -
7900 稅前淨損		(2,274,201) -	(1,893,83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5) -	(24) -
8200 本期淨損		(\$ 2,274,226) -	(\$ 1,893,86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四)		
兌換差額		(\$ 25,407) -	\$ 49,5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633) -	(\$ 1,844,314)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4,226) -	(\$ 1,893,8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9,633) -	(\$ 1,844,314)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9.26) (\$ 8.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9.26) (\$ 8.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鴻達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66,364	\$ 5,035,342	\$ 339,717	\$ 822	(\$ 3,489,501)	\$ 3,749,221
107年度合併淨損	-	-	-	-	(1,893,862)	(1,893,86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862)	(1,844,314)
現金增資	250,000	1,875,000	-	-	-	2,12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30	-	-	-	230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4,078	-	-	164,078
行使認股權	14,314	17,924	(11,600)	-	-	20,6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30,678	\$ 6,928,496	\$ 492,195	\$ 822	(\$ 5,383,363)	\$ 4,214,853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30,678	\$ 6,928,496	\$ 492,195	\$ 822	(\$ 5,383,363)	\$ 4,214,853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	-	-	(22,400)	(22,40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30,678	6,928,496	492,195	822	(5,405,763)	4,192,453
108年度合併淨損	-	-	-	-	(2,274,226)	(2,274,22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4,226)	(2,299,633)
現金增資	200,000	755,000	-	-	-	95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358	(413)	55	-	-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55,716	-	-	155,716
行使認股權	11,363	29,379	(13,407)	-	-	27,33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42,041	\$ 7,713,233	\$ 634,091	\$ 877	(\$ 7,679,989)	\$ 3,030,8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鴻達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74,201)	(\$ 1,893,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八) 209,475	132,396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6,489	10,372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155,716	164,30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2,799)	(50,30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5,5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40	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883)	(213)
存貨	(23,625)	(28,578)
預付款項	2,135	(14,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95)
其他應付款	12,131	40,080
其他流動負債	-	2,0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59,842)	(1,643,616)
收取之利息	76,787	37,755
支付之利息	(15,580)	-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660)	(1,605,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二) (89,098)	(105,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95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4,504)	(3,4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79,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15,180	1,375,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5)	(1,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9,282	(912,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五) (68,180)	-
現金增資	六(十) 955,000	2,125,000
行使認股權	27,335	20,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155	2,145,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31)	(6,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6,746	(379,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0,705	2,010,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7,451	\$ 1,630,7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鴻達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 Products)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致力於生物相似藥產品之開發研究及生物製程開發，尚未產生收入。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48,167 及\$432,297；調減應付租金\$61,730(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調增累積虧損\$22,400。
-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業已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係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58%~4.125%。
-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77,06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59)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31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476,49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8%-4.12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32,29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泰福)	生物相似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簡稱：Tanvex USA)	生物相似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因上市股票申報要求，本合併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2.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 驗 設 備	3年~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10年
租 賃 改 良	2年~10年
機 器 設 備	7年~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起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7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5.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0	\$ 1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74,355	1,050,323
定期存款	152,946	580,231
	<u>\$ 2,427,451</u>	<u>\$ 1,630,7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	\$ -	\$ 1,896,580

1.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有關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203	\$ -	\$ 52,20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578	\$ -	\$ 28,578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6,308	\$ 288,188	\$ 436,726	\$ 354,130	\$ 487	\$ 70,662	\$ 1,196,5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125)	(144,408)	(168,958)	(126,119)	(341)	-	(460,951)
	<u>\$ 25,183</u>	<u>\$ 143,780</u>	<u>\$ 267,768</u>	<u>\$ 228,011</u>	<u>\$ 146</u>	<u>\$ 70,662</u>	<u>\$ 735,550</u>
108年							
1月1日	\$ 25,183	\$ 143,780	\$ 267,768	\$ 228,011	\$ 146	\$ 70,662	\$ 735,550
增添	2,888	9,379	15,186	6,366	-	40,344	74,163
處分	-	-	(52)	(88)	-	-	(140)
移轉(註)	-	48,552	8,380	6,003	-	(61,436)	1,499
折舊費用	(5,960)	(57,871)	(44,182)	(36,586)	(98)	-	(144,697)
淨兌換差額	(322)	(2,231)	(2,540)	(3,297)	-	(161)	(8,551)
12月31日	<u>\$ 21,789</u>	<u>\$ 141,609</u>	<u>\$ 244,560</u>	<u>\$ 200,409</u>	<u>\$ 48</u>	<u>\$ 49,409</u>	<u>\$ 657,82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8,445	\$ 340,538	\$ 454,798	\$ 359,753	\$ 479	\$ 49,409	\$ 1,253,4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656)	(198,929)	(210,238)	(159,344)	(431)	-	(595,598)
	<u>\$ 21,789</u>	<u>\$ 141,609</u>	<u>\$ 244,560</u>	<u>\$ 200,409</u>	<u>\$ 48</u>	<u>\$ 49,409</u>	<u>\$ 657,824</u>

註：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0,087	\$ 278,178	\$ 403,445	\$ 306,760	\$ 475	\$ 46,765	\$ 1,075,7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263)	(90,096)	(131,475)	(91,470)	(238)	-	(328,542)
	<u>\$ 24,824</u>	<u>\$ 188,082</u>	<u>\$ 271,970</u>	<u>\$ 215,290</u>	<u>\$ 237</u>	<u>\$ 46,765</u>	<u>\$ 747,168</u>
107年							
1月1日	\$ 24,824	\$ 188,082	\$ 271,970	\$ 215,290	\$ 237	\$ 46,765	\$ 747,168
增添	5,284	4,263	26,458	8,530	-	64,841	109,376
處分	(345)	(44)	(4,356)	(940)	-	-	(5,685)
移轉	864	-	9,710	33,581	-	(42,418)	1,737
折舊費用	(6,024)	(51,636)	(40,520)	(34,120)	(96)	-	(132,396)
淨兌換差額	580	3,115	4,506	5,670	5	1,474	15,350
12月31日	<u>\$ 25,183</u>	<u>\$ 143,780</u>	<u>\$ 267,768</u>	<u>\$ 228,011</u>	<u>\$ 146</u>	<u>\$ 70,662</u>	<u>\$ 735,55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6,308	\$ 288,188	\$ 436,726	\$ 354,130	\$ 487	\$ 70,662	\$ 1,196,5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125)	(144,408)	(168,958)	(126,119)	(341)	-	(460,951)
	<u>\$ 25,183</u>	<u>\$ 143,780</u>	<u>\$ 267,768</u>	<u>\$ 228,011</u>	<u>\$ 146</u>	<u>\$ 70,662</u>	<u>\$ 735,550</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2. 上述資產皆為自用。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棧板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建物及廠房	\$ 265,136	\$ 64,77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5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04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6,093。

(六)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53,607	\$ 105,2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50)	(35,439)	(87,089)
	\$ -	\$ 18,168	\$ 18,168
108年			
1月1日	\$ -	\$ 18,168	\$ 18,168
增添	-	4,504	4,504
攤銷費用	- (	6,489)	(6,489)
淨兌換差額	- (	251)	(251)
12月31日	\$ -	\$ 15,932	\$ 15,932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57,160	\$ 108,8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50)	(41,228)	(92,878)
	\$ -	\$ 15,932	\$ 15,932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52,178	\$ 103,8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50)	(27,552)	(79,202)
	<u>\$ -</u>	<u>\$ 24,626</u>	<u>\$ 24,626</u>

107年

1月1日	\$ -	\$ 24,626	\$ 24,626
增添	-	3,406	3,406
移轉	-	64	64
攤銷費用	- (	10,372)	(10,372)
淨兌換差額	-	444	444
12月31日	<u>\$ -</u>	<u>\$ 18,168</u>	<u>\$ 18,16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53,607	\$ 105,2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50)	(35,439)	(87,089)
	<u>\$ -</u>	<u>\$ 18,168</u>	<u>\$ 18,16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 1,400	\$ 1,990
研究發展費用	5,089	8,382
	<u>\$ 6,489</u>	<u>\$ 10,372</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係生技新藥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專利及專門技術。

(七)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180	\$ 76,697
應付研發耗材	19,132	65,778
應付研究費用	53,960	12,930
應付設備款	3,416	18,351
應付勞務費	23,387	9,907
應付稅款	-	612
其他	16,307	17,911
	<u>\$ 199,382</u>	<u>\$ 202,186</u>

(八)應付租金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廠房，租金費用因享有租賃開始一段時間免付租金及租金隨租期調漲等因素，故採直線法認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直線法應認列之應付租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7,277
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4,453
	<u>\$ 61,730</u>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請詳附註三（一）1. 說明。

(九)退休金

1. 子公司台灣泰福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台灣泰福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子公司 Tanvex USA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61 及\$6,581。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2年10月	322,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2年10月	20,000	10年	立即既得 及1~2年服務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3年10~12月	3,68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4年1~6月	2,272,5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 計畫-G		104年7月	62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 計畫-H		104年12月	59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I		105年6月	91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J		105年7月	3,01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K		105年9月	16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L		105年12月	68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M		106年1月	20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N		106年3月	32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O		106年6月	41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P		106年10月	3,595,3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Q		106年12月	359,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R		107年3月	1,61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S		107年6月	1,20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年7月	2,5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T		107年9月	54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U		107年9月	2,264,2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V		107年10月	1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W		107年12月	1,68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X		108年4月	49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Y		108年8月	4,150,9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Z		108年10月	40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年11月	118,9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轉換日前	轉換日後		
員工認股權計畫-E	註	103年10月	4,453,500	4,987,884	10年	立即既得及1~4年服務

註：子公司 Tanvex USA 之原母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至 103 年間，發行認股權憑證予 Tanvex USA 員工。因集團於民國 103 年決定以本公司為未來上市主體，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予 Tanvex USA，以取代原母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上述因計畫代替而產生之增額公允價值為\$9,891。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S\$)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S\$)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931,179	\$ 2.84	15,570,794	\$ 2.68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48,900	2.16	7,326,200	2.77
本期放棄認股權	(3,156,050)	3.15	(3,534,400)	0.59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36,250)	0.78	(1,431,415)	3.0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8,687,779</u>	2.64	<u>17,931,179</u>	2.8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640,679</u>		<u>5,510,45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US\$)	股數	履約價格 (US\$)
102年10月	112年10月	32,500	\$ 0.2	40,000	\$ 0.2
103年10月(註)	113年10月	457,779	0.4	907,779	0.4
103年10~12月	113年10~12月	1,095,500	0.4	1,378,500	0.4
104年1~6月	114年1~6月	975,300	1.5	1,382,300	1.5
104年7月	114年7月	525,000	1.5	527,500	1.5
104年12月	114年12月	280,000	4.8	340,000	4.8
105年6月	115年6月	384,500	4.0	546,000	4.0
105年7月	115年7月	1,076,500	4.8	1,747,000	4.8
105年9月	115年9月	70,000	5.2	70,000	5.2
105年12月	115年12月	616,000	4.6	646,000	4.6
106年1月	116年1月	200,000	4.7	200,000	4.7
106年3月	116年3月	130,000	4.2	200,000	4.2
106年6月	116年6月	168,000	3.9	208,000	3.9
106年10月	116年10月	2,547,200	3.2	2,997,300	3.2
106年12月	116年12月	163,000	2.5	169,000	2.5
107年3月	117年3月	1,086,000	3.6	1,086,000	3.6
107年6月	117年6月	1,000,000	3.4	1,100,000	3.4
107年9月	117年9月	330,000	2.6	532,000	2.6
107年9月	117年9月	1,897,400	2.4	2,157,800	2.4
107年10月	117年10月	-	2.1	8,000	2.1
107年12月	117年12月	1,170,000	2.0	1,688,000	2.0
108年4月	118年4月	490,000	2.4	-	-
108年8月	118年8月	3,585,100	2.1	-	-
108年10月	118年10月	408,000	2.0	-	-

註：請詳員工認股權計畫-E說明。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2年10月	US\$0.2	US\$0.2	41.52%~ 42.09%	5.5~7	0%	1.42%~ 1.64%	US\$0.08 ~0.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2年10月	US\$0.2	US\$0.2	40.84%~ 41.65%	4~5	0%	1.13%~ 1.33%	US\$0.07 ~0.08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3年10~12月	US\$0.4	US\$0.4	44.94%~ 50.16%	5.5~7	0%	1.68%~ 2.1%	US\$0.17 ~0.21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4年1~6月	US\$1.5	US\$1.5	47.78%~ 49.59%	5.5~7	0%	1.36%~ 1.95	US\$0.64 ~0.81
員工認股權 計畫-G	104年7月	US\$1.5	US\$1.5	44.22%~ 51.03%	5.5~7	0%	1.74%~ 2.06%	US\$0.64 ~0.80
員工認股權 計畫-H	104年12月	US\$8.7	US\$4.8	48.60%~ 52.88%	6~7	0%	1.83%~ 2.01%	US\$5.50~ 5.91
員工認股權 計畫-I	105年6月	US\$4.0	US\$4.0	48.93%~ 52.17%	6~7	0%	1.28%~ 1.42%	US\$1.90~ 2.15
員工認股權 計畫-J	105年7月	US\$5.3	US\$4.8	49.27%~ 52%	6~7	0%	1.13%~ 1.26%	US\$2.69~ 2.98
員工認股權 計畫-K	105年9月	US\$4.9	US\$5.2	48.7%~ 50.83%	6~7	0%	1.35%~ 1.5%	US\$2.25~ 2.52
員工認股權 計畫-L	105年12月	US\$4.6	US\$4.6	44.71%~ 46.81%	6~7	0%	2.25%~ 2.42%	US\$2.11~ 2.36
員工認股權 計畫-M	106年1月	US\$4.8	US\$4.7	44.61%~ 46.71%	6~7	0%	2.09%~ 2.25%	US\$2.20 ~2.46
員工認股權 計畫-N	106年3月	US\$4.2	US\$4.2	44.54%~ 46.19%	6~7	0%	2.15%~ 2.30%	US\$1.89 ~2.10
員工認股權 計畫-O	106年6月	US\$3.8	US\$3.9	44.03%~ 45.22%	6~7	0%	1.88%~ 1.99%	US\$1.66 ~1.83
員工認股權 計畫-P	106年10月	US\$3.2	US\$3.2	43.79%~ 45.32%	6~7	0%	2.19%~ 2.30%	USD1.43 ~1.58
員工認股權 計畫-Q	106年12月	US\$2.5	US\$2.5	42.36%~ 43.25%	6~7	0%	2.22%~ 2.28%	US\$1.10 ~1.22
員工認股權 計畫-R	107年3月	US\$3.6	US\$3.6	42.13%~4 4.04%	6~7	0%	2.70%~ 2.76%	US\$1.59~ 1.77
員工認股權 計畫-S	107年6月	US\$3.4	US\$3.4	45.97%~4 6.32%	6~7	0%	2.84%~ 2.89%	US\$1.63~ 1.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7年7月	\$93元 (US\$3.0)	\$85元 (US\$2.8)	52.06%	0.08	0%	0.59%	\$9.99元 (US\$0.3)
員工認股權 計畫-T	107年9月	US\$2.6	US\$2.6	45.49%~4 6.07%	6~7	0%	2.93%~ 2.96%	US\$1.22~ 1.30
員工認股權 計畫-U	107年9月	US\$2.4	US\$2.4	45.45%~4 6.02%	6~7	0%	3.02%~ 3.06%	US\$1.17~ 1.25
員工認股權 計畫-V	107年10月	US\$2.1	US\$2.1	45.87%~5 4.70%	6~7	0%	2.57%~ 3.05%	US\$1.00~ 1.08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W	107年12月	US\$2.0	US\$2.0	45.61%~4 6.14%	6~7	0%	2.65%~ 2.68%	US\$0.97~ 1.03
員工認股權 計畫-X	108年4月	US\$2.4	US\$2.4	46.23%~ 47.29%	6~7	0%	2.38%~ 2.42%	US\$1.14~ 1.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Y	108年8月	US\$2.1	US\$2.1	44.39%~ 45.20%	6~7	0%	1.51%~ 1.54%	US\$0.96~ 1.02
員工認股權 計畫-Z	108年10月	US\$2.0	US\$2.0	44.55%~ 45.33%	6~7	0%	1.40%~ 1.45%	US\$0.92~ 0.98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年11月	\$51元 (US\$1.7)	\$48元 (US\$1.6)	28.93%	0.07	0%	0.59%	\$3.48元 (US\$0.1)

員工認股權計畫-E 轉換日前後之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日前：

協議之類型	原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99年6月~ 103年9月	US\$0.2~ 0.4	41.37% ~42.14%	6.25	0%	1.00%~ 2.46%	US\$0.025 ~0.166

協議之類型	修改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3年10月	US\$0.2~ 0.4	37.87% ~50.16%	3.10~ 6.67	0%	1.06%~ 2.00%	US\$0.01 ~0.04

轉換日後

協議之類型	新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3年10月	US\$0.4	37.87% ~50.16%	3.10~ 6.67	0%	1.06%~ 2.00%	US\$0.11 ~0.20

5. 前述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155,716	\$ 164,308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85 元溢價發行，此次增資於民國 107 年 8 月增資完畢。

2.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48 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10 日，此次增資已辦理完畢。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2,642,041，分為 264,204,074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43,067,824	216,636,409
執行認股權	1,136,250	1,431,415
現金增資	20,000,000	25,000,000
12月31日餘額	264,204,074	243,067,824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權益

	108年	107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53,975)	(\$ 303,523)
外幣換算差異－集團	(25,407)	49,548
12月31日	(\$ 279,382)	(\$ 253,975)

(十五)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2,799	\$ 50,304
其他收入	611	386
合計	\$ 63,410	\$ 50,690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265	\$ 6,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	(389)
合計	\$ 6,125	\$ 6,052

(十七)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5,580	\$ —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18,512	\$ 708,060
折舊費用(註)	\$ 209,475	\$ 132,396
攤銷費用	\$ 6,489	\$ 10,372

註：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586,876	\$ 484,281
股份基礎給付	155,716	164,308
董事酬金	1,835	1,835
勞健保費用	60,569	47,122
退休金費用	9,861	6,581
其他用人費用	3,655	3,933
	\$ 818,512	\$ 708,06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虧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	\$ 2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5,638)	(\$ 443,74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75,638	443,74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24
所得稅費用	\$ 25	\$ 24

3. 美國子公司可享有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452	\$ 3,45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412	6,412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7,833	7,833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174	3,174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5,950	15,950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5,979	15,979	民國125年度
民國106年度	29,258	29,258	民國12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4,086	24,086	民國12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9,130	59,130	民國128年度
	\$ 165,274	\$ 165,274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452	\$ 3,45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412	6,412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7,833	7,833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174	3,174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5,950	15,950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5,979	15,979	民國125年度
民國106年度	29,258	29,258	民國12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4,086	24,086	民國127年度
	<u>\$ 106,144</u>	<u>\$ 106,144</u>	

4. 台灣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39,478	\$ 39,478	\$ 39,478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7,497	57,497	57,49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44,385	44,385	44,38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0,554	60,554	60,55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11,795	211,795	211,79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6,854	146,854	146,85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4,012	204,012	204,01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77,953	477,953	477,95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9,739	349,739	349,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9,339	79,339	79,339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04,473	104,473	104,473	民國118年度
	<u>\$ 1,776,079</u>	<u>\$ 1,776,079</u>	<u>\$ 1,776,079</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39,478	\$ 39,478	\$ 39,478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7,497	57,497	57,49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44,385	44,385	44,38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0,554	60,554	60,55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11,795	211,795	211,79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6,854	146,854	146,85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4,012	204,012	204,01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77,953	477,953	477,95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9,739	349,739	349,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9,339	79,339	79,339	民國117年度
	<u>\$ 1,671,606</u>	<u>\$ 1,671,606</u>	<u>\$ 1,671,606</u>	

5. 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59,085	\$ 159,085	\$ 159,085	無限期(註)
民國101年度	251,522	251,522	251,522	無限期(註)
民國102年度	288,679	288,679	288,679	無限期(註)
民國103年度	87,115	87,115	87,115	無限期(註)
民國104年度	615,361	615,361	615,361	無限期(註)
民國105年度	710,089	710,089	710,089	無限期(註)
民國106年度	847,105	847,105	847,105	無限期(註)
民國107年度	1,089,451	1,089,451	1,089,451	無限期(註)
民國108年度	1,858,203	1,858,203	1,858,203	無限期(註)
	<u>\$ 5,906,610</u>	<u>\$ 5,906,610</u>	<u>\$ 5,906,610</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59,085	\$ 159,085	\$ 159,085	無限期(註)
民國101年度	251,522	251,522	251,522	無限期(註)
民國102年度	288,679	288,679	288,679	無限期(註)
民國103年度	87,115	87,115	87,115	無限期(註)
民國104年度	615,361	615,361	615,361	無限期(註)
民國105年度	710,089	710,089	710,089	無限期(註)
民國106年度	847,105	847,105	847,105	無限期(註)
民國107年度	1,089,451	1,089,451	1,089,451	無限期(註)
	<u>\$ 4,048,407</u>	<u>\$ 4,048,407</u>	<u>\$ 4,048,407</u>	

註：美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因當地稅法修訂將虧損扣抵之年限取消。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274,226)	245,567 (\$ 9.2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893,862)	227,660 (\$ 8.32)

註：認股權因未具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63	\$ 109,3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351	14,3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16)	(18,351)
本期支付現金	<u>\$ 89,098</u>	<u>\$ 105,35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499	\$ 2,134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之租期多介於 1 至 10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3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2,180
超過5年	69,581
	<u>\$ 477,0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6,377	\$ 87,100
退職後福利	1,238	85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4,965	63,199
	<u>\$ 152,580</u>	<u>\$ 151,14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計\$3,147。

(二)本集團所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完成之研究費用計 US\$10,181 仟元(不含試驗用藥等實報實銷之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特定人士或機構短期融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7,451	\$ 1,630,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6,580
其他應收款	1,290	14,295
存出保證金	25,622	27,229
	<u>\$ 2,454,363</u>	<u>\$ 3,568,80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u>\$ 199,382</u>	<u>\$ 202,186</u>
租賃負債	<u>\$ 342,740</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個體分別於不同國家營運，因此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Tanvex USA 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台灣泰福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40	30.06	\$ 166,5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	30.06	\$ 78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71	30.59	\$ 277,4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	30.59	\$ 4,82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6,265及\$6,44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7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99,382	\$ -	\$ -
租賃負債	83,567	59,373	242,391
	<u>\$ 282,949</u>	<u>\$ 59,373</u>	<u>\$ 242,39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02,186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149,655	\$ -	\$ 137,250
美國	-	792,742	-	617,967
合計	\$ -	\$ 942,397	\$ -	\$ 755,217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之資訊：無此情形。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採權益法之投資	係屬現金增資，故無相對出售方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免		揭	露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相似藥及新 藥開發	\$ 2,022,565	\$ 2,022,565	211,419	100	\$ 320,977	(\$ 109,049)	(\$ 109,049)	109,049	子公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相似藥及新 藥製程	6,535,481 (217,415仟美元)	4,203,510 (137,415仟美元)	1,000	100	1,031,642	(2,191,137)	(2,191,137)	2,191,137	子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1：TWD30.89)，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1：TWD30.06)換算為新台幣。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陳志全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86-2-2701-0518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3 樓之 1

E-mail: contact@tanvex.com

www.tanvex.com